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33/2021 號

有關在復活節假期
在愉景灣舉辦大型活動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在 3 月 29 日的旅遊漁農、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，本人已提出相關提問，惟香港興業有限公司(香港興業)一如以往，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只提供書面回覆。

此外，在 3 月 22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，本人亦就愉景灣屋村巴士(村巴)運作問題提出提問，但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(巴士公司)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(管理公司)均沒有派代表出席回應。本人在會上提出村巴的服務對象為愉景灣居民，理應居民可優先上車，如香港興業舉辦活動，便應為外來遊客另作交通安排，而非利用村巴接載遊客。

就此，請香港興業、巴士公司及管理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巴士站大排長龍，居民等候多時仍未能上車，巴士公司會否作出特別安排？
2. 活動期間，愉景灣的沙灘、廣場及洗手間人頭湧湧，水洩不通，居民飽受滋擾。香港興業的防疫措施是否有效？
3. 如疫情持續，會否減少舉辦大型活動，以免愉景灣居民受到滋擾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29/6/03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9 日